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等医疗设备采
购

项目编号：**[230303]JXCG[GK]2022000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鸡西市恒山区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等医疗设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等医疗设备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恒财购核字[2022]00121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303]JXCG[GK]20220005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等医疗设备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2,038,535.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等医疗设备采购）：

1)1、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中药熏蒸床、电动起立床、电脑中频治疗仪、冷疗机、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肢体评估训练系统、多功能艾灸仪（推拉式）、多功能艾灸仪（台式）、超短波治疗机、微电脑多功能腰椎治疗机（配颈牵）以上设备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原件扫描件，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件清晰）2、重锤式髋关节训练椅、坐式踝关节训练椅、四轮助行器（可折叠）、双轮助行器（可调）、双人站立架、踝关节矫正板、肩梯、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踝关节练习器以上设备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原件扫描件，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件清晰）3、其余器械无需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和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采购单位联系人： 范佳红 联系方式： 13945858831

项目经办人： 王勇 联系方式： 0467-2352717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 王勇 联系电话： 15636119855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市辖区鸡西市鸡冠区康新路92号

文件编制联系人： 王勇

联系电话： 0467-2352717

项目执行联系人： 王勇

联系电话： 15636119855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鸡西市恒山区人民医院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幸福委

联系人： 范佳红

联系电话： 13945858831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等医疗设备采购）： 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等医疗设备采购）： 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不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等医疗设备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 开户银行：无 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等医疗设备采购）：总价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其他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8.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8.1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认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
- 8.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8.3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8.4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8.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6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8.7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8.8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8.9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8.10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不得接受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

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拟将“医养康结合”作为我院今后发展方向需购置一批康复设备。

合同包1（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等医疗设备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转后15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款。
验收要求	1期：（1）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1、形式：中标单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2、时间：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3、退还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返还5%，剩余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返还。4、不退还情形：（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2）成交供应商拒绝或未按照合同（含合同内规定的时间、形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成交内容的。5、其他情形：供应商在履约期限内未履行合同内规定的义务，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自履约保证金内扣除，损失数额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承担赔偿责任。6、逾期未递交情形：（1）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人资格（2）采用担保（保函）方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两年）。7、采用担保（保函）方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供应商采用保函递交的，不得要求保函兑现方式为受益人持相关司法机关判决、裁决、仲裁等方式或有相关表述的。（2）、不得存在要求被担保人无可执行财产方可兑现保函要求或有相关表述的。（3）、存在以上情况的其递交的保函无效。（4）、在被担保人未履约情况下为采购人、保函受益人兑换、兑现保函设定其他前提条件，要求第三方机构为采购人、保函受益人担保、证明、背书方可兑现保函，阻碍采购人、受益人兑换、兑现的。
其他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为2年，接到报修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配件、免费软件升级更新。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	台	1.0 000	118,800.0 0	118,800.0 0	-	详见附表一
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药熏蒸床	张	10. 000 0	35,100.00	351,000.0 0	-	详见附表二
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平行杠及附件（可调）	套	1.0 000	1,890.00	1,890.00	-	详见附表三
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训练用扶梯（两面）	套	1.0 000	2,365.00	2,365.00	-	详见附表四
5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股四头肌训练椅	台	1.0 000	2,250.00	2,250.00	-	详见附表五
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重锤式髋关节训练椅	台	1.0 000	2,150.00	2,150.00	-	详见附表六
7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坐式踝关节训练椅	台	1.0 000	2,145.00	2,145.00	-	详见附表七
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PT凳	张	30. 000 0	340.00	10,200.00	-	详见附表八
9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PT训练床（钢制）	张	15. 000 0	940.00	14,100.00	-	详见附表九
1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PT训练床（可升降、两折叠）	张	5.0 000	16,400.00	82,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
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四轮助行器（可折叠）	架	1.0 000	945.00	945.00	-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双轮助行器（可调）	架	2.0 000	285.00	570.00	-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双人站立架	台	1.0 000	1,400.00	1,400.00	-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电动起立床	张	5.0 000	8,550.00	42,750.00	-	详见附表一十四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5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股四头肌练习板	块	1.0000	225.00	225.00	-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系列哑铃（不锈钢架）	套	1.0000	1,490.00	1,490.00	-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踝关节矫正板	块	4.0000	130.00	520.00	-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抽屉式阶梯	套	2.0000	465.00	930.00	-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支撑器	套	1.0000	295.00	295.00	-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体操棒与抛接球	套	1.0000	455.00	455.00	-	详见附表二十
2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肋木	架	4.0000	1,165.00	4,660.00	-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肩梯	架	2.0000	465.00	930.00	-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肩抬举训练器	台	1.0000	465.00	465.00	-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重锤式手指肌训练桌	台	1.0000	945.00	945.00	-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手指功能训练器	套	1.0000	420.00	420.00	-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手指协调功能训练器	台	1.0000	465.00	465.00	-	详见附表二十六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27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腕)	台	1.000	585.00	585.00	-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组合软垫(皮)	块	4.000	465.00	1,860.00	-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姿势矫正镜	面	4.000	560.00	2,240.00	-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系列砂袋(绑式)	套	1.000	690.00	690.00	-	详见附表三十
3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康复治疗床可升降(推拿用)	张	10.000	8,000.00	80,000.00	-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套	1.000	895.00	895.00	-	详见附表三十二
3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可调式OT桌	张	5.000	1,050.00	5,250.00	-	详见附表三十三
3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OT组合训练车	台	1.000	6,000.00	6,000.00	-	详见附表三十四
35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套	1.000	900.00	900.00	-	详见附表三十五
3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上肢推举训练器	台	1.000	1,025.00	1,025.00	-	详见附表三十六
37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铁棍插板	套	1.000	180.00	180.00	-	详见附表三十七
3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套圈板	套	1.000	330.00	330.00	-	详见附表三十八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39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分指板(大中小)	套	1.0000	105.00	105.00	-	详见附表三十九
4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分指板(带万向轮)	只	2.0000	85.00	170.00	-	详见附表四十
4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作业训练器	套	1.0000	1,250.00	1,250.00	-	详见附表四十一
4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手指插球器	套	1.0000	470.00	470.00	-	详见附表四十二
4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手平衡协调训练器	套	1.0000	290.00	290.00	-	详见附表四十三
4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木钉板	套	1.0000	370.00	370.00	-	详见附表四十四
45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堆杯	套	1.0000	160.00	160.00	-	详见附表四十五
4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手指阶梯	台	1.0000	380.00	380.00	-	详见附表四十六
47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动物插板	套	1.0000	230.00	230.00	-	详见附表四十七
4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几何插板	套	1.0000	230.00	230.00	-	详见附表四十八
49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上螺丝	套	1.0000	275.00	275.00	-	详见附表四十九
5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上螺母	套	1.0000	275.00	275.00	-	详见附表五十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5 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器设备	滚筒（Φ26cm）	个	4.0 000	340.00	1,360.00	-	详见附 表五十 一
5 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器设备	平衡板	块	1.0 000	230.00	230.00	-	详见附 表五十 二
5 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器设备	角度尺	套	2.0 000	160.00	320.00	-	详见附 表五十 三
5 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器设备	握力计（电子显示）	只	2.0 000	940.00	1,880.00	-	详见附 表五十 四
5 5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器设备	简易上肢功能评估器	套	2.0 000	325.00	650.00	-	详见附 表五十 五
5 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器设备	皮脂厚度计	只	1.0 000	290.00	290.00	-	详见附 表五十 六
5 7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器设备	组合套凳	套	1.0 000	610.00	610.00	-	详见附 表五十 七
5 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器设备	楔形垫 30°	块	2.0 000	340.00	680.00	-	详见附 表五十 八
5 9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器设备	套彩盘	套	1.0 000	400.00	400.00	-	详见附 表五十 九
6 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器设备	手部多功能训练桌	套	1.0 000	47,000.00	47,000.00	-	详见附 表六十
6 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器设备	失语症计算机评测治 疗系统	套	1.0 000	74,000.00	74,000.00	-	详见附 表六十 一
6 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器设备	电脑中频治疗仪	台	10. 000 0	3,480.00	34,800.00	-	详见附 表六十 二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6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冷疗机	台	1.0000	51,480.00	51,480.00	-	详见附表六十三
6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悬吊治疗设备(高配)	套	2.0000	110,000.00	220,000.00	-	详见附表六十四
65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	套	1.0000	154,000.00	154,000.00	-	详见附表六十五
6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肢体评估训练系统	套	1.0000	102,800.00	102,800.00	-	详见附表六十六
67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电动肌肉振动仪	台	3.0000	58,800.00	176,400.00	-	详见附表六十七
6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多功能艾灸仪(台式)	台	10.0000	12,000.00	120,000.00	-	详见附表六十八
69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多功能艾灸仪(推拉式)	台	2.0000	25,000.00	50,000.00	-	详见附表六十九
7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整脊凳	把	4.0000	300.00	1,200.00	-	详见附表七十
7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药粉碎机	台	1.0000	1,600.00	1,600.00	-	详见附表七十一
7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药电子天平秤	台	2.0000	300.00	600.00	-	详见附表七十二
7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整脊床	张	1.0000	130,800.00	130,800.00	-	详见附表七十三
7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药汤剂包装机	台	2.0000	6,000.00	12,000.00	-	详见附表七十四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75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八件组合（上肢训练）	套	1.0000	11,000.00	11,000.00	-	详见附表七十五
7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超短波治疗机	台	4.0000	14,900.00	59,600.00	-	详见附表七十六
77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踝关节练习器	套	1.0000	1,310.00	1,310.00	-	详见附表七十七
7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微电脑多功能腰椎治疗机（配颈牵）	台	1.0000	35,000.00	35,000.00	-	详见附表七十八

附表一：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电压：AC220V±10%，50Hz±1Hz
	2	治疗输出功率：每路探头平均功率≤6W
	3	设置时间范围：0-99min（范围内可调），设置步长：1min
	4	加热温度设置范围：70℃-125℃，设置步长：1℃
	5	加热温度控制范围：70℃-125℃范围内连接探头，通电加热2分钟后，控温精度为：±2℃
	6	具有超温保护功能，超温保护温度设置范围：5-10℃，超温自动停止，超温显示提示功能
	7	探头数量：≥16支加热探头
	8	外径尺寸：粗直径6mm±0.5mm，长55mm±1mm
	9	内径尺寸：孔直径1.9mm±0.1mm，孔深45mm±1mm
	10	具备通道自检功能，能自动识别各通道加热套管是否连接正常，并显示通道连接信息
	11	具有患者信息管理功能：患者信息的录入、删除、编辑，记录患者治疗方案，输出治疗报告
★	12	程控处方：单个治疗过程可分为4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可设置不同的阶梯温度值，治疗过程无需另行操作；
	13	具有通道选择和组选功能，可独立对通道进行关闭开启操作，方便用户设置参数
	14	注射推进器喷出剂量：0.1ml/次，喷入深度：4mm-10mm，浸润范围：5mm-6mm，单次加药：5ml，连续喷注：40-50次
	15	≥10.4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高清界面显示
★	16	具有超温自动停止和超温显示功能
★	17	可用银针直径：0.35mm、0.45mm、0.6mm、0.8mm、0.9mm、1.1mm，特殊尺寸可根据临床需求制作，银含量≥85%可满足高温高压消毒重复利用。
	18	具有智能控温模式，输出更精确，手术更安全

★	19	加热探头实时测量、控制、显示温度稳定可靠
	20	专用探头连接器，方便快速插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中药熏蒸床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微电脑控温，液晶显示、中文菜单
	2	能对颈、肩、背、腰、髋、膝、踝等全身各部位进行中药熏蒸
★	3	三区独立封闭仓体，可分别控制温度，根据治疗需要可选择单个仓体或多个仓体同时治疗
	4	要求三仓共用一个加热源，这样节能又能减少预热等待时间
	5	机器采用独有的双控温系统，当温度达到设定值时，不但加热电源自动关闭，导气管道也自动关闭
	6	自动防止干烧：水槽液位低于最低液位，120s后仍未加液至最高液位处，自动断电防止干烧
	7	由分体管道供热，温度均匀
	8	床体盛药器为不锈钢材质
	9	控制台和床身为一体
★	10	三仓可分别设置温度，并可显示预置温度和实测温度，在治疗过程中可实时监控
	11	床体宽度 $\geq 72\text{cm}$
	12	可局部熏蒸，可全身封闭式熏蒸
	13	熏蒸温度在治疗过程中可进行增减
★	14	加热方式：各温区具有独立的加热器，采用变频温控技术，实时检测维持设定温度。可独立开启某一个、两个温区或同时开启熏蒸治疗
	15	管道式供热，管道式排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平行杠及附件（可调）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矫正行走中的足外翻、髋外展，增加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练习。练习中杠和高度和宽度可根据每个患者情况进行调节
	2	规格：335cm（长） \times 85cm（宽） \times 78cm~122cm（高）允差2cm
	3	扶手为不锈钢制，高度宽度均可调，底面采用防滑胶片，并配有矫正板附件。
★	4	杠杆宽度调节范围（cm）：44cm~98cm
	5	杠杆直径(cm)： $\Phi 3.8$ 允差0.1cm
	6	静载荷 $\geq 65\text{kg}$
	7	矫正板坡度为 $15^\circ \pm 1^\circ$
	8	斜坡长 $240\text{cm} \pm 2\text{cm}$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训练用扶梯（两面）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及进行耐力训练
	2	规格：335cm（长）×85cm（宽）×135cm-160cm（高）允差2cm
	3	扶梯由一面四阶梯、一面五阶梯和中间的平台组成。钢制扶手，扶手高度可调节
	4	底面采用防滑胶片
	5	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70kg，阶梯额定载荷≥135kg
★	6	扶手杠调节范围0-20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股四头肌训练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膝关节运动受限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力主动训练和被动训练，也可进行膝关节牵引
	2	规格：140cm（长）×106cm（宽）×120cm（高）允差2cm
	3	材质：优质型钢、PU皮革、环保发泡料
	4	座椅表面为皮革，椅架为钢制。钢件表面喷塑。阻力可调，支腿软绵架可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重锤式髌关节训练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髌关节外展、内收肌力训练
	2	规格：143cm（长）×130cm（宽）×100cm（高）允差2cm
	3	材质：优质型钢、PU皮革、环保发泡料
★	4	下肢支架展角范围：0°~50° 配重块质量×块数：2kg×≥4
	5	材质：主体为钢架结构，钢件表面喷塑。坐垫、靠背表面为皮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坐式踝关节训练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踝关节屈伸功能障碍，可做主动和被动训练
	2	规格：120cm（长）×85cm（宽）×73cm（高）允差2cm
	3	材质：优质型钢、PU皮革、环保发泡料
	4	座椅主体为型钢，钢件表面喷塑
★	5	脚踏板角度调度范围：0°~80°
	6	坐垫前后移动距离：8.5cm±0.5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PT凳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功能：治疗师坐椅
	2	规格：58cm(长)×58.5cm（宽）×40~50cm（高）允差2cm
	3	凳面可作360度旋转，液压式，高低可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PT训练床（钢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用于PT患者床上活动
	2	规格：191cm（长）×121cm（宽）×535cm（高）允差2cm
	3	床面为皮革，钢件表面喷塑
	4	配小枕头一个，枕头表面皮革
★	5	额定载荷：≥135.0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PT训练床（可升降、两折叠）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用于对脑中风、脑外伤、人体肌肉系统及神经系统损伤的患者进行肢体运动康复训练
	2	外形尺寸：200cm（长）×120cm（宽）×50cm~80cm（高）允差2cm
★	3	床面高度升降范围：50cm~80cm
	4	背板翻转角度调节范围：0°~45°
	5	背板尺寸（长X宽）：75×120cm允差2cm
	6	座板尺寸（长x宽）：120×120cm允差2cm
	7	床板安全工作载荷/N：≥1350
	8	升降床架的安全工作载荷/N：≥2000
	9	床的质量/kg：≥125
	10	输入功率：≤144W
	11	床面采用软体材料仿革面料，钢架结构表面涂层采用喷塑层涂料
★	12	配有4个3寸医用轮，且带有4个脚轮起落手柄，方便移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四轮助行器（可折叠）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辅助代步用具\恢复日常行走功能
	2	规格：60cm（长）×70cm（宽）×110~140cm（高）允差2cm
	3	材质：架体优质管材，台面海绵
	4	钢件表面喷塑
	5	手臂支撑面表面皮革
★	6	整体架构可以折叠起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二：双轮助行器（可调）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辅助代步用具\恢复日常行走功能
	2	支脚高度调节：高度可调，8≥档调节
	3	规格：50cm（长）×60cm（宽）×80~95cm（高）允差2cm，可折叠，可定向
	4	额定承载质量≥135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双人站立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褥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2	规格：145cm（长）×60cm（宽）×105cm（高）允差2cm
	3	钢件表面喷塑
	4	木台面
	5	配置腰部绑带
★	6	肘部垫宽度cm：≥40
	7	重量（kg）：≥4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电动起立床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偏瘫、截瘫及其它重症患者恢复训练时站立训练（具有踝关节矫正功能）
	2	外形尺寸：2080mm（长）×820mm（宽）×480mm（高）允差50mm
★	3	床体水平升降高度：480~800mm，允差±50mm
	4	床面尺寸：1900*630mm，允差±50mm
	5	床面角度转动范围：0°~85°
★	6	脚踏板背屈：0°~25°、跖屈0°~30°，允差±5°
	7	床板安全工作载荷/N：≥1350
	8	升降床架的安全工作载荷/N：≥2000
	9	输入功率：≤144W
	10	材质：床面采用软体材料仿革面料，钢架结构表面涂层采用喷塑层涂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股四头肌练习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用于下肢关节训练
	2	规格：82cm（长）×20cm（宽）×15~30cm（高）允差2cm

	3	材质：支腿软绵架发泡成型，表面为皮革
	4	支腿软绵架角度可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系列哑铃（不锈钢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进行肌力和医疗体操训练，增加耐力
	2	规格：120cm（长）×80cm（宽）×60cm（高）允差2cm
	3	1LB≥2个，2LB≥2个，3LB≥2个，4LB≥2个
	4	架子采用可移动不锈钢架,配四个脚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踝关节矫正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矫正和防止足下垂、足内翻、足外翻等畸形
	2	规格：39.5cm（长）×34cm（宽）×3cm~18cm（高）允差2cm
	3	材质：钢制，表面喷塑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抽屉式阶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除可作为不同高度坐具外，也可当简易的训练阶梯用
	2	外形尺寸：60cm（长）×33cm（宽）×40cm（高）允差2cm
	3	梯面高度：10cm±2cm
	4	阶梯踏板额定承载：2000N±10N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支撑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用于截瘫患者垫上支撑移动或健者俯卧撑运动
★	2	有大、中、小三种型号
	3	规格：16cm（长）×15cm（宽）×12cm（高）允差2cm
	4	16cm（长）×15cm（宽）×15cm（高）允差2cm
	5	16cm（长）×15cm（宽）×17cm（高）允差2cm
	6	大、中、小各两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体操棒与抛接球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通过带棒做操和抛接球活动，改善上肢活动范围，提高肢体协调控制能力及平衡能力
	2	规格：40cm（长）×40cm（宽）×102cm（高）允差2cm
	3	立式，框架为木制件
	4	配有软性菌材料的球≥3只和木制体操棍≥5根
★	5	抛接球直径：25cm±2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肋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借助肋木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伸训练
	2	规格:100cm（长）×50cm（宽）×226cm（高）允差2cm
	3	材质：优质型材
	4	钢件表面喷塑
	5	肋木杠≥十六根
	6	肋木杠直径3.2cm±0.2cm
★	7	肋木杠间距离12cm±0.5cm
	8	额定载荷≥135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肩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适用于各类原因引起的肩关节活动障碍
	2	规格：55cm（长）×10cm（宽）×122cm（高）允差2cm
	3	肩梯升降范围0~26cm
	4	垂直方向额定载荷：≥10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肩抬举训练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通过将棍棒置放于不同高度训练上肢抬举功能，可在棍棒两端悬挂砂袋，以增加抗阻力
	2	规格：50cm（长）×48cm（宽）×73cm（高）允差2cm
	3	材质：优质钢材，木棒
	4	钢件表面喷塑
	5	棍直径3×92cm±2cm
★	6	可调坡度20°~85°
	7	体操棒高度调节≥六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重锤式手指肌训练桌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用于手指屈伸肌抗阻肌力训练及改善关节活动范围
	2	规格：80cm（长）×60cm（宽）×80cm（高）允差2cm
	3	木制桌面，喷塑钢架
★	4	重锤质量：100g、200g、300g、500g（四组）
	5	可通过砝码重量调节阻力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手指功能训练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适用于对触觉、视觉、听觉感官刺激训练感性认知能力，也训练手指与认知的协调一致性
	2	规格：40cm（长）×25cm（宽）×10.5cm（高）允差2cm
	3	不小于六件附件：配置小椎体（直径*长度）4.5cm*12cm允差0.2cm数量≥3个，大椎体（直径*长度）9cm*20cm允差0.5cm数量≥1个，齿轮（直径）15cm允差0.5cm数量≥1个，握力圈（直径）7cm允差0.5cm数量≥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手指协调功能训练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功能，提高上肢的日常活动能力
	2	规格：30cm（长）×25cm（宽）×33cm（高）允差2cm
	3	多样性轨道
	4	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功能，提高上肢的日常活动能力
	2	规格：80cm（长）×20cm（宽）×45cm（高）允差2cm
	3	不规则轨道，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功能训练
	4	不锈钢架轨道，木制底座、把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组合软垫（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各种垫上运动，包括关节活动度、坐位平衡、卧位医疗体操等
	2	规格：200cm（长）×100cm（宽）×5cm（高）允差2cm
★	3	适用于各种垫上运动，包括关节活动度、座位平衡、卧位医疗体操及卧位肌力训练

	4	外包皮革
	5	可折叠
	6	重量: 3.2 kg±0.2 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 姿势矫正镜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 姿势矫正训练
	2	规格:88cm(长)×66cm(宽)×186cm(高)允差2cm
	3	框架带脚轮可移动
	4	整体镜面, 可映照全身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 系列砂袋(绑式)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 适用于通过负重进行上下肢肌力训练、关节牵引, 关节活动度训练、关节屈伸训练
	2	外形尺寸: 65.5cm(长)×36cm(宽)×73cm(高)允差2cm
	3	沙袋重量(kg)及个数: (1kg≥2个)、(1.5kg≥2个)、(2kg≥2个)、(2.5kg≥2个)、(3kg≥2个)共≥10个
	4	钢件表面喷塑、砂袋采用弹性尼龙布制作、可移动钢架, 配四个脚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一: 康复治疗床可升降(推拿用)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电源: AC220V±10% 50HZ±10%/
	2	整体床面尺寸: 200cm(长)×65cm(宽)×50cm~90cm(高), 允差2cm。
★	3	床面高度调节高度: 50cm~90cm, 允差2cm
	4	电动推杆行程: 0~200mm, 允差10mm
	5	升降方式: 垂直
	6	最大床体承重: ≥200KG
	7	电机数量: ≥1个
	8	采用脚踏开关控制升降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 上肢肌力协调活动能力和关节活动度的作业训练
	2	规格: 101cm(长)×80cm(宽)×83cm-138cm(高), 允差2cm。
	3	砂磨板面积: 93.5cm×72.5cm允差2cm, 砂磨板角度可调, 砂磨调节角度可锁定

	4	砂磨板角度调节范围：0~50°。砂磨板厚度≥0.5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三：可调式OT桌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作业训练用桌，可根据患者的高矮进行调节
	2	材质：静电喷塑架、密度板
	3	桌面高度调节范围610mm~810mm允差10mm，手柄转动力矩≥10N·m（功率），桌面额定载荷≥50kg，桌面尺寸1200mm×700mm允差20mm
	4	钢件表面喷塑，木件表面油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四：OT组合训练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适用于改善手指功能、提高眼手协调功能，训练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训练结束后各器具可整理、收集在柜中，节约放置空间
	2	操作台外形尺寸（长×宽×高）：180cm×105cm×95cm±2cm
	3	左右操作面板外形尺寸（长×宽×高）：44.5cm×36cm±1cm
	4	正面操作面板外形尺寸（长×宽×高）：97cm×36cm×1.7cm ±1cm
	5	三侧板高度可调，调节范围：0-36cm±2cm
★	6	组件：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钉板、套圈板、几何插板、动物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手指阶梯、捶球训练器、堆杯、腕部功能训练器、串彩链、旋转套板、手指插球器18套训练器材组合搭配，可进行综合训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五：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组合训练患者手-眼协调功能，改善手指功能，提高手协调性、灵活性
	2	规格:55cm（长）×40cm（宽）×14cm（高），允差2cm。
	3	箱体木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六：上肢推举训练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上肢肌力协调活动能力和关节活动度的作业训练
	2	规格:81cm（长）×50cm（宽）×50cm~70cm（高）允差2cm
	3	推拉范围（cm）：36±2cm
	4	配弹簧2根
★	5	训练器坡度：30°~55°

	6	结构形式：电子表、推块运动轨道、升降支架、固定支架、手柄、推块、底座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七：铁棍插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训练患者手、眼协调训练
	2	规格：22cm（长）×16cm（宽）×4.5cm（高）允差2cm
	3	配木盒一个，配精细铁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八：套圈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训练患者手、眼协调训练
	2	规格：42cm（长）×43cm（宽）×19cm（高）允差2cm
	3	套圈有大、中、小各3个共计≥9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九：分指板（大中小）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用于防止和矫正手指屈伸肌痉挛或挛缩畸形
	2	大22.2cm（长）×22.2cm（宽）×3cm（高）允差2cm;中20.6cm（长）×20.6cm（宽）×2.7cm（高）允差2cm;小19.2cm（长）×19.2cm（宽）×2.7cm（高）允差2cm三种规格可任选其一
	3	材质：木质防止和矫正手指痉挛畸形及屈肌痉挛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分指板（带万向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用于防止和矫正手指屈伸肌痉挛或挛缩畸形
	2	规格：22.2cm（长）×22.2cm（宽）×3cm（高）允差2cm
	3	材质：木质防止和矫正手指痉挛畸形及屈肌痉挛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一：作业训练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手的协调性、灵活性，还可用于手的感觉功能练习
	2	架子外形规格：50cm（长）×15cm（宽）×52cm（高）允差2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二：手指插球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通过模拟作业，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手的协调性、灵活性
	2	规格：40cm（长）×25cm（宽）×8cm（高）允差2cm
	3	各种玻璃球≥20个，铁棍≥10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三：手平衡协调训练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2	规格：32cm（长）×30cm（宽）×8cm（高）允差2cm
	3	优质木料表面清漆，不锈钢小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四：木钉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训练患者手、眼协调训练
	2	规格：36cm（长）×29cm（宽）×10cm（高）允差2cm直径2.5cm×10cm±2cm，数量≥20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五：堆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训练手-眼协调功能和感知、认知能力
	2	规格：30cm（长）×15cm（宽）×13cm（高）允差2cm
	3	杯子≥6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六：手指阶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改善手指关节活动范围，训练手指主动活动的灵活性、协调性
	2	规格：35cm（长）×13cm（宽）×45cm（高）允差2cm
	3	全木制件
	4	≥10级阶梯,阶梯台间2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七：动物插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提高患者的感知能力及辨别能力
	2	规格：45cm（长）×35cm（宽）×3cm（高）允差2cm

	3	木制件
	4	组合性动物图形 插板的数量: ≥5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八: 几何插板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 提高患者的感知能力及辨别能力
	2	规格: 50cm(长)×40cm(宽)×3cm(高) 允差2cm
	3	木制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九: 上螺丝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 通过模拟作业, 改善手指对指功能, 提高手的协调性, 灵活性
	2	规格: 33cm(长)×25cm(宽)×10cm(高) 允差2cm
	3	木制件
	4	各种螺丝≥20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 上螺母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 通过模拟作业, 改善手指对指功能, 提高手的协调性, 灵活性
	2	规格: 34cm(长)×19cm(宽)×21cm(高) 允差2cm
	3	木制件
	4	各种螺丝≥24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一: 滚筒 (Φ26cm)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 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2	规格: 直径: 26cm×80cm±2cm
	3	木制架构
	4	高弹性海绵, 外包皮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二: 平衡板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 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2	规格: 90cm(长)×70cm(宽)×9cm(高) 允差2cm

	3	全木制件
	4	面板摆动角度：-13°~+13°左右晃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三：角度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测量肘、手指等关节活动范围及脊柱弯曲程度
	2	规格：35cm（长）×17cm（宽）×5cm（高）允差1cm
	3	有机玻璃
	4	测量器具5≥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四：握力计（电子显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测试手指抓握力量
	2	规格：18cm（长）×14cm（宽）×2cm（高）允差1cm
	3	电子显示
	4	示值误差：≤1% F.S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五：简易上肢功能评估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对上肢能力运动速度进行客观的检测、判断上肢功能受限程度
	2	规格：40cm（长）×40cm（宽）×10cm（高）允差1cm
	3	简易的上肢功能评估用具。评估其手、脑的协调能力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六：皮脂厚度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检测皮脂厚度计
	2	规格：30cm（长）×12cm（宽）×5cm（高）允差1cm
	3	指针显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七：组合套凳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功能：进行手法治疗时，治疗师与患者所需的各种高度不同的坐具，也可以作为患者上肢锻炼的工作台面
	2	套凳规格尺寸1：55cm（长）×38cm（宽）×61cm（高）允差2cm

	3	套凳规格尺寸2: 50cm (长) ×35cm (宽) ×51cm (高) 允差2cm
	4	套凳规格尺寸3: 45cm (长) ×32cm (宽) ×41cm (高) 允差2cm
	5	套凳规格尺寸4: 40cm (长) ×29cm (宽) ×31cm (高) 允差2cm
	6	套凳规格尺寸5: 35cm (长) ×25cm (宽) ×21cm (高) 允差2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八: 楔形垫 30°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 卧位功能、综合基本功能、关节活动度、肌肉松弛训练
	2	规格: 62cm (长) ×48cm (宽) ×30cm (高), 允差2cm。
	3	硬质海绵架构
	4	人造皮革外包
★	5	角度: 30°-3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九: 套彩盘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 训练患者手、眼协调训练
	2	规格: 60cm (长) ×16cm (宽) ×63cm (高), 允差2cm。
	3	木制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 手部多功能训练桌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 适用多个患者同时训练, 通过患者主动参与训练, 用于改善手部关节活动度、提升肌力与肌耐力, 改善手部功能和手眼协调能力, 有效提高手部本体感觉, 促进手部各肌肉群之间的相互作用
	2	规格: 120cm (长) ×120cm (宽) ×136cm (高) 允差2cm
	3	包含≥12种手部功能训练器
	4	配重设计为封闭柜式, 阻力调节范围: 500g-3000g允差10g,患者可根据康复需求合理调节阻力, 有效保证康复训练中的安全
★	5	通过手部多种功能的动作训练和学习, 可以刺激大脑运动中枢, 减缓闹功能衰退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一: 失语症计算机评测治疗系统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仪器以开放式接口计算机、音频输入/输出、打印机为硬件基础, 预装正版言语障碍诊治软件系统, 配有便携式密码狗
	2	独立的评估系统
★	3	独立的训练系统

	4	言语障碍诊治仪软件系统由患者管理、处方管理、训练单元、量表评定、系统管理、五大部分组成的
	5	双屏，医生显示屏和患者触摸屏显示内容应该不同，医生显示屏可以监控患者触摸屏
	6	多媒体计算机（患者专用触摸屏），彩色喷墨打印机，工作台车，话筒
	7	可完成失语症评估、显示失语分类、AQ、CQ值、百分位图等，在评估基础上提供了一定的训练功能，可生成支持多种统计工具（SPSS，SAS等）分析的数据
	8	提供多语支持，系统可全程录音，大大减少医疗者训练患者的负担；系统将医疗者和被医疗者录音分开，为医疗师提供方便
	9	快捷的操作面板，可随时查看病人病历资料、当前检查项目的提示及要求等各项信息；简捷的选题功能，可随机生成训练用题，也可手工选择用题
★	10	系统管理：具有新建和删除用户功能；具有查看和修改用户自然信息功能；具有系统锁定功能，系统锁定状态下，所有用户仅可进行患者列表查看、量表评定执行及训练单元执行，无法进行任何编辑操作
	11	系统主要针对失语症患者进行语言认知能力的训练，训练内容全面丰富，可根据患者的不同情况选择训练内容，并可通过计算机双屏使患者与医生进行互动交流
★	12	双屏设计：医生和患者面对不同的显示屏，解决了由于单屏切换的不方便，排除患者训练过程中的干扰。患者使用触摸屏，可以提高训练效果
★	13	患者管理：具有新建和查找患者功能；具有查看和修改患者自然信息功能；具有新增、查看和修改患者病例信息功能；具有患者归档、提档和删除功能；具有针对患者安排评定和训练任务、查看任务完成情况、打印评定报告和训练报告功能。
	14	系统提供训练反馈记录，包括训练结果、文字、语音、图像等多种形式，以便下次训练时与前一次训练效果做一比较
	15	训练作业精确控制功能：用户在选择训练作业时，可及时看到与该用户对应的训练作业的历史状态，包括相应的训练时间与结果，供用户判断是否再次使用该训练作业，方便训练作业的精确控制
	16	病历管理功能：系统提供简明的病历管理，用户可对病历进行病历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
	17	单双屏自动支持功能：系统根据用户设置，自动支持双屏或单屏，使训练效果根据相应条件达到最优化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二：电脑中频治疗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50mA，分0~99级可调
	2	调制频率范围：在0~150Hz范围内
	3	时间调节：1min~99min，步进1min，误差±10%
	4	彩色触摸屏操控，四通道独立控制
	5	调制方式：连续调制、间歇调制。
	6	间歇调制：采用间歇方波调制正弦波（载波），占空比为50%，允差±20%。
★	7	连续调制：采用连续低频正弦波调制中频正弦波（载波），调幅度分为0、25%、50%、75%、100%五种，允差±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三：冷疗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温度计可显示当前温度，并可调节
	2	内置自动调温器调温范围：-8℃至-13℃，调节精度±2.7℃
	3	机体由聚亚安酯制成，绝缘保温
	4	≥12个标准尺寸冷疗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四：悬吊治疗设备（高配）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悬吊点分布合理，每个悬吊器有4个悬吊点，结合悬吊架上10个悬吊点，共计≥22个
	2	SET型（带工作站），最大承重≥150公斤。（1套）产品应包括：工作站1套（需含3个悬吊器，需采用精密轴承，静音安全）；工作站支撑支架1套；专业悬挂配件1套
	3	轨道采用精密轴承，无声、无间隙滑道。可固定在滑道任何点
	4	标配自锁式低阻力弹性黑绳：自然状态长300mm，单绳6条，最大承重30KG）
	5	标配自锁式无弹力绳：长300mm，4条和600mm，2条，最大承重150KG（2条）
★	6	标配0.3米和0.45米自锁式组合弹力双绳，共8条
	7	标配1个头颈悬带，尺寸670mm（长）×80mm（宽）×3mm（厚度）允差1mm，用于头颈部的固定与手法治疗；
	8	标配1个胸背悬带，尺寸900mm（长）×646mm（宽）×6mm（厚度）允差1mm，用于托持胸部或背部，锁扣式设计紧锢防滑；
	9	标配4个腕带，尺寸330mm（长）×155mm（宽）×3mm（厚度）允差1mm，用于支撑手腕或脚腕；
	10	标配4个窄悬带，尺寸794mm（长）×130mm（宽）×6mm（厚度）允差1mm，用于四肢关节的托持固定；
	11	标配1个宽悬带，尺寸770mm（长）×240mm（宽）×6mm（厚度）允差1mm，用于上肢躯干的托持固定；
	12	支持一人次三级医院悬吊技术与应用临床培训，为期一周
	13	产品尺寸：2901 mm（长）×2099 mm（宽）×2389mm（高）允差20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五：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床体直立调节角度0~90°
	2	减重训练支持系统
	3	训练模式：提供被动、主被动训练模式
★	4	具有助动脚踏板，活动调节范围：0~200mm，脚踏板高度可根据患者身高，做灵活调节，踏步训练时脚踏板可根据踏步节奏自适应配合，促进患者本体感觉。
★	5	具有可活动脚踏板，角度可根据不同外翻足型进行调节，方便不同需求患者

★	6	可测量左右足底压力，范围0~60kg，分别显示，方便治疗师研究
	7	运动参数：步频1~80步/分钟可调，踏步角度0°~25°可调可调
	8	治疗时间1~90分钟任意可调
★	9	具有痉挛检测功能，灵敏度应在10%~100%范围内可调，发生痉挛时，设备立即停止，并伴有警告提示音
★	10	具有评估模式，能评估左/右腿训练过程中的僵硬程度
	11	具有用户信息管理功能，可对用户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并对用户信息及训练结果进行报表查看。
	12	具有情景互动游戏，可实时反馈双腿用力情况，增加患者在训练时的趣味性
	13	可通过软件进行角度参数的设定，也可以通过治疗师活动用户腿部关节，定位到任意角度，设备进行记录后进行训练，方便对不同患者治疗角度的设定，可分别实时跟踪显示患者腿部受到电机的力矩的大小及脚底压力的大小，训练时可实时调节角度
	14	具有紧急停止键，当按下该键时，所有造成伤害的动作立即停止，起到对用户保护作用。
	15	减重训练：配备减重吊背心及固定带，能在减重状态下进行训练
	16	操作平台：PC主机，≥23英寸显示器，无线键鼠
	17	内设：正版操作系统
	18	内存≥4G，独立显卡
	19	内设控制软件系统
	20	具有检测及控制踏步模式
	21	具有训练驱动模式
	22	能通过电机控制踏板的运动角度和运动速度
	23	床体平放尺寸：(长*宽*高) 2040mm*900mm*660mm，±10mm。
	24	床体可调节高度范围：50cm~100cm
	25	床体站立角度0°~90°范围内连续可调，±5°
	26	训练床最大承重量：≥135kg
	27	床面材料耐磨、阻燃、无毒、防水、易清洁
	28	床体采用优质电机和推杆，驱动单元采用优质电机
	29	电源：220V±10%；频率：50HZ±10%；额定功率：500VA±1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六：肢体评估训练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组成：由中央控制系统平板电脑、上肢驱动结构、下肢驱动结构、脉搏血氧数据接口组成。
★	2	对称性监测：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3	治疗模式：主被动模式，训练在主动、助动及被动三种方式下运行，依患者肌力自动调整，无缝切换
	4	设备具有脉搏血氧监测及保护功能（“脉搏血氧仪”为选配件）：肢体康复器具有可接收脉搏血氧仪设备数据的接口，当康复器接收到的血氧或脉搏数据超出当前预置血氧或脉搏限值20s内康复器停止工作。
	5	三种阻力控制模式：自动、手动、自动+手动
	6	对称性监测：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7	两种痉挛保护动作：患者发生痉挛时，可选择停止和反向运转两种保护动作

	8	四大安全功能：手动急停、痉挛保护、脉搏监测停机、血氧检测停机
	9	智能语音提醒与互动：通过语音督促并鼓励患者主动参与。
	10	治疗小结：每次训练结束，会小结本次训练的里程数，做功，主动运动时间，被动运动时间，痉挛次数等。
	11	痉挛保护等级可调：可根据患者自身功能情况，调整痉挛保护等级。
★	12	具有轮椅固定装置：可固定患者座椅或轮椅的位置，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座椅或轮椅不会后退、移位。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七：电动肌肉振动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通过振动头产生动能冲击和机械振动，在深层肌肉组织产生具有一定压力的冲击波，刺激本体感觉功能，松弛痉挛肌肉，改善筋膜粘连，加快血液循环及淋巴回流，降低肌源性疼痛，减少局部乳酸堆积，松懈疤痕组织。广泛应用于颞颌关节炎、肩周炎、网球肘、腱鞘炎、骨关节病、肌肉软组织损伤、进行性脊柱弯曲，肌筋膜导致的疼痛、术后肢体恢复
★	2	三种规格钛合金治疗头：φ20mm、φ25mm、φ35mm，满足人体大小肌肉、筋膜链的治疗需求；
★	3	治疗头振动频率为60Hz，即3600次/分钟
	4	标配订制手提箱、电源适配器、润滑油、折叠毛巾、肌肉刺激临床使用图解
	5	最大输出功率：120W
	6	治疗时间显示：显示总治疗时间
	7	手柄直径:41mm±2mm
	8	设备尺寸：270mm(长)×150mm(宽)×54mm(高)允差10mm
	9	设备重量：≤2.0KG
	10	治疗头振幅6mm，误差±1mm
	11	材质：主机：不锈钢，振动头：钛合金
	12	额定电压：220V±1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八：多功能艾灸仪（台式）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输出通道：≥6通道，各路艾灸可以独立启动和停止，可同时使用≥12个艾灸头
	2	电源电压：220V±10% 电源频率：50Hz±10%
	3	输入额定功率：≤100VA 输出额定电压：≤12V
	4	温度检测：单一灸头温度可以进行独立检测、独立调节，调节步长为1℃；也可总体调节艾灸头温度
	5	显示方式:液晶触摸屏显示，旋转编码器调节
★	6	治疗温度超过60℃时，高温输出指示灯闪烁
	7	艾灸温度调节的范围为30℃~70℃，步长为1℃，误差为±3℃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九：多功能艾灸仪（推拉式）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治疗时间：0~99min之间设定，到设定时间自动停止输出
★	2	灸头具备加热功能，每个灸头独立控温：30-70℃内连续可调
	3	具备超温警示功能
	4	输出路数：≥24个灸头，≥4路温热电针灸，≥4路无创针灸
★	5	设备的主要功能：无烟温热灸、磁疗、温针、电针、温热电针、无创电针及负压拔罐七种功能
	6	灸头具有磁疗催化功能，灸头表面磁场强度≤7mT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整脊凳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锻炼治疗腰椎、颈椎、正骨等
	2	最大承载：≥150kg
	3	加厚不锈钢材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一：中药粉碎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率：2000W允差10%
	2	转速：≥2840r/m
	3	电压：220V/380V允差1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二：中药电子天平秤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液晶显示屏≥三屏
	2	10kg允差1kg,精度0.1kg
	3	功能：单重、技数、计重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三：整脊床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长:1800mm~1960mm(长度可由尾端伸缩板控制), 允差±20mm
★	2	高:520mm~79mm(高度可脚踩电动调节), 允差±20mm
	3	头部尺寸: (长360mm, 宽345mm, 间隙70mm) 允差±20mm
	4	上胸部: 长200mm, 宽380mm, 允差±20mm
	5	下胸部: 长200mm, 宽560mm, 允差±20mm
	6	腹部: 长200mm, 宽550mm, 允差±20mm

	7	臀部:长200mm,宽560mm,允差±20mm
	8	膝部:长240mm,宽560mm,允差±20mm
	9	踝部:长160mm,宽560mm,允差±20mm
	10	头部:向上角度:30.8°,向下角度:41.6°,允差±2°
★	11	上胸部:向上角度20°,允差5°
	12	下胸部:向上角度20°,允差5°
	13	腹部:向上角度20°,允差5°
	14	臀部:向上角度20°,允差5°
	15	膝部:向上角度20°,允差5°
	16	踝部区滑动200mm,误差为±10mm
	17	最大承重:≥180kg
	18	电源条件:200V±10%,50Hz±10%;熔断器:5A,250V±10%
	19	输入功率:500VA±1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四:中药汤剂包装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重量:≥50kg
	2	功能率:≥1600W
	3	包装量:≥200m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五:八件组合(上肢训练)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适用各种患者全身关节的恢复训练
	2	规格:212cm(长)×245cm(宽)×220cm(高)允差2cm
	3	上肢主动运动康复训练组合包括肩关节旋转训练器、腕关节屈伸训练器、前臂旋转训练器、功能网架、肩梯、滑轮吊环训练器、墙拉力器、训练床
	4	钢件表面喷塑,各组件阻力可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六:超短波治疗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输出功率:200W,允许偏差±20%
	2	振荡频率:40.68MHz±1.5%
	3	电子定时:定时精准,0-99分钟任意可调(治疗结束自动停机并发出声音提示)
	4	使用电源:220V,50Hz。额定输入功率:900VA±10%
	5	工作制:连续工作≥4h
★	6	输出电缆:防辐射、耐高温、损耗小,两线交叉不打火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七十七：踝关节练习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矫正和防止足下垂、足内翻、足外翻等畸形
	2	规格：70cm（长）×9cm（宽）×195cm（高）允差2cm
	3	床面为皮革
	4	主体为型钢，钢件表面喷塑
★	5	扶手高度可调，调节范围：0-50cm
	6	额定承载量≥135kg矫正和防止足下垂，足内翻等畸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八：微电脑多功能腰椎治疗机（配颈牵）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数码管，按键操作
	2	颈、腰椎两套独立系统可单独或同时使用
	3	具有下身牵引、翻转、前屈和背伸的功能
	4	腰椎牵引时下身可自动左右侧扳复位
★	5	内置8种牵引模式（持续式牵引模式、持续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牵引模式、间歇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牵引模式、反复式上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
	6	床面宽度≥60cm
	7	设备具有牵引力实时监测功能，允差±30N
	8	颈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300N，步长为1N，在牵引力调节至200N以上时，发出警告并要求操作者确认
	9	腰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990N，步长为1N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等医疗设备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等医疗设备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等医疗设备采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信用记录	评委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对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中药熏蒸床、电动起立床、电脑中频治疗仪、冷疗机、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肢体评估训练系统、多功能艾灸仪（推拉式）、多功能艾灸仪（台式）、超短波治疗机、微电脑多功能腰椎治疗机（配颈牵）以上设备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原件扫描件，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件清晰） 2、重锤式髋关节训练椅、坐式踝关节训练椅、四轮助行器（可折叠）、双轮助行器（可调）、双人站立架、踝关节矫正板、肩梯、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踝关节练习器以上设备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原件扫描件，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件清晰） 3、其余器械无需以上资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等医疗设备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函”，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踏步机器人）、银质针治疗仪（含麻醉枪）等医疗设备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分 商务部分 15.0分 报价得分 35.0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参数响应 (50.0分)	技术满分=起评分：（50）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非★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0.5）分，扣完为止。1、单项设备参数少于5条（不含5条），非星号条款不满足1条即为无效投标 2、单项设备参数5条以上（含5条）、15条以下（不含15条）的，非星号条款不满足3条即为无效投标 3、单项设备参数大于15条（含15条），非星号条款不满足4条即为无效投标
商务部分	供货方案 (4.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方式、产品运输方式、供货人员配备、产品出库、供货时间安排、装卸及运输工具、雨雪季防护措施以及发货配送突发情况应急措施等。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本项不符合项目特点的扣（0.5）分，最多扣（4）分，满分（4）分。
	安装方案 (2.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时间、技术人员及安装工人配置、安装设施、安保措施以及应急措施等。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本项不符合项目特点的扣（0.5）分，最多扣（2.5）分，满分（2.5）分。
	培训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间、人员等安排）、培训方式以及培训内容等。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本项不符合项目特点的扣（0.5）分，最多扣（1.5）分，满分（1.5）分。
	售后服务 (7.0分)	1、质保时间：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多得（4）分。（必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专线等。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本项不符合项目特点、不优于的扣（1）分，最多扣（3）分，满分（3）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303]JXCG[GK]2022000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